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我们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